

证券代码：838951

证券简称：超然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24,9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0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

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就 2019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24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鹏、孙红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